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274号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按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30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五年一贯制高职阶段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根据学生应征入伍时间、退役复学时间现行政策标准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

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 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

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申请表 I 在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征兵办公室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鲜章后, 准备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并拿回学校, 并到学校财务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生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干事处, 由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安排统一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每年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联合招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当年提交《申请表 I》的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学籍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予以申报。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如学生在《申请表 I》中选择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则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登录全国征兵网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下载打印(以下简称《申请表 II》, 一式两份)。

(二) 退役复学学生的申请表 II 在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鲜章后，准备两份《退役证件》复印件一并拿回学校，并到学校财务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生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干事处，由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安排统一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完成后的申请表Ⅱ复印件交至财务部门，进行当前学年的学费减免抵扣。

（三）退役入学学生的申请表Ⅱ在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鲜章后，准备两份《退役证件》复印件一并拿回学校，并到学校财务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生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干事处，由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安排统一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完成后的申请表Ⅱ复印件交至财务部门，进行当前学年的学费减免抵扣。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每年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联合招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当年提交《申请表Ⅱ》的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学籍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予以逐年申报。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